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Email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77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前後對照表、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公告函(1070077449_Attach1.pdf、1070077449_Attach2.pdf、10700774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以文藝字第10710128232號公告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5月21日文藝字第107301414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修正案資訊，請參考文化部網站(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0_83898.html)公告之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及「修正案說明懶人包」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2018-05-25
16:26:59
文
章

